

东府办〔2018〕27号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现代物流 产业发展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5日

关于加快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

按照县委、县政府中心城区“1+8+1”产业发展布局，为加快我县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推动盐东共建现代物流园建设，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根据市县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打造服务河源市中心城区经济发展的功能区和粤北赣南地区的物流中心枢纽为目标，加快推进盐东共建现代物流园建设，促进高端仓储、电商、冷链、商贸等物流产业发展，提升产业聚集效应，做大现代物流产业总量。

二、重点发展领域

（一）高端仓储物流。引进规划建设双层、多层立体仓储物流设施，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土地的物流项目，鼓励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发展云仓，建设高端智能仓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仓储项目准入标准：

1. 单个物流项目用地原则不超过 30 亩，重点项目可按照“一企一策”原则，确定项目用地。

2. 项目实施主体需在东源县注册、结算、纳税，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亩，税收不低于 20 万元/亩。

3. 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5%，建筑密度不低于 0.5，绿地率不超过 15%，容积率不低于 1.0。

（二）电商物流。引进从事物联网及电子商务的国际、国内

领先的龙头电商企业。重点引进阿里、京东、苏宁等重点电商企业，鼓励传统物流企业向电商融合转型，搭建电子商务交易信息服务中心和物流公共服务平台。

电商物流项目准入标准：

1. 重点引进《国内外物流产业招商名录》中的企业投资项目。单个物流项目用地原则不超过 30 亩，重点项目可按照“一企一策”原则，确定项目用地。

2. 项目实施主体需在东源县注册、结算、纳税，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亩，税收不低于 20 万元/亩。

3. 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5%，建筑密度不低于 0.5，绿地率不超过 15%，容积率不低于 1.5。

(三) 快递业。引进国际、国内领先的快递企业的区域集散、分拨、配送、结算中心项目。实施“互联网+快递”工程，鼓励快递企业积极介入前端进厂物流服务，承接制造企业多方面服务需求，提供一体化的供应链服务。促进快递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深度合作，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共同发展体验经济、社区经济、逆向物流等便民利商新业态。

快递项目准入标准：

1. 单个物流项目用地原则不超过 30 亩，重点项目可按照“一企一策”原则，确定项目用地。

2. 项目实施主体需在东源县注册、结算、纳税，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亩，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亩。

3. 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5%，建筑密度不低于 0.5，绿地率不超过 15%，容积率不低于 1.3。

(四) 冷链物流。引进国际、国内领先的食物、药品冷链物流企业的区域冷链仓储、分拨中心项目。支持农产品、生鲜食物冷链物流产业集聚发展，规划布局农产品低温冷藏和配送中心，打造集冷链物流、农产品深加工、农副产品交易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冷链物流集聚区。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冷链物流企业、大型商超利用现代冷链物流技术，改善农产品冷藏加工温控条件，实现生鲜农产品从产地到销地一体化运作。

冷链物流项目准入标准：

1. 单个物流项目用地原则不超过 30 亩，重点项目可按照“一企一策”原则，确定项目用地。

2. 项目实施主体需在东源县注册、结算、纳税，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亩，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亩。

3. 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5%，建筑密度不低于 0.5，绿地率不超过 15%，容积率不低于 1.0。

(五) 商贸物流。引进大型商贸配送企业的区域仓储、配送、交易、营销、结算中心项目。推进商贸设施与物流设施配套建设，完善商贸集聚街区和大型专业批发市场物流服务功能，建设一批集展示交易、现代仓储、加工配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商贸物流中心。积极推进城乡双向配送网络建设，鼓励城市配送组织模式创新，加强社区末端配送设施建设。鼓励大型连锁企业发展电商业务，面向社会开放自有配送中心，提供第三

方物流服务。

商贸物流项目准入标准：

1. 单个物流项目用地原则不超过 30 亩，重大、重点项目可按照“一企一策”原则，确定项目用地。

2. 项目实施主体需在东源县注册、结算、纳税，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营业收入不低于 350 万元/亩，税收不低于 20 万元/亩。

3. 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5%，建筑密度不低于 0.5，绿地率不超过 15%，容积率不低于 1.5。

（六）平台类物流。主要引进从事海铁公多式联运的货代企业、无车承运人、贸易公司和物流咨询教育平台等。申建保税物流中心（B 型），完善综合保税、甩挂运输、一体化通关业务。发展大宗商品集散、仓单质押、商业保理、贸易结算、融资租赁等供应链服务。

（七）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重点引进全球工业品、商品供应链管理的综合服务商，依托物联网、现代物流、云计算和供应链金融等技术，大力发展智慧物流产业。引进服务于装备制造业的高端物流产业，引进为国内外生产制造企业提供包括展示、交易、分拣、配送、库存控制和管理、供应链金融和信息化管理服务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链企业。

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准入标准：

1. 单个供应链项目用地原则不超过 30 亩，重点项目可按照“一企一策”原则，确定项目用地。

2. 项目实施主体需在东源县注册、结算、纳税，投资强度不

低于 300 万元/亩，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 万元/亩，税收不低于 20 万元/亩。

3. 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5%，建筑密度不低于 0.5，绿地率不超过 15%，容积率不低于 1.2。

(八) 高端物流装备制造制造业。引进自动引导搬运车 (AGV)、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物流分拣生产线及物联网相关服务物流产业的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

三、扶持措施

(一) 用地政策。

1. 对入驻物流园区且经认定为县重点物流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优先在县土地储备或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内安排。

2. 物流园区内的重点物流项目用于仓储、物流平台建设的土地，享受工业用地政策。

3. 根据项目所属产业生命周期等情况确定具体年限后，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出让年限最高不超过 50 年。

(二) 厂房政策。

1. 对物流园内新建的主导产业工业项目，按用地面积一次性给予投资补助。对履行投资合同约定建设竣工的项目，按照新建厂房投资额的 2%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对落户物流园内的工业企业减免收费，减收施工图纸技术审查费、桩基础检测费、实体抽测费、土地交易佣金、防雷设施检测费，免收测绘费、建筑放线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三) 设备奖补。

享受河源市现代物流产业引导资金优惠，对物流分拨中心给

予购置设备的 20%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四）贷款政策。

1. 对现代物流企业的贷款利息给予 25%的补贴，累计贴息不超过 200 万元，年限不超过 3 年。单一企业贴息累计不超过企业融资成本的 30%。

2. 可享受《市经贸信息委 市财政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对口帮扶产业园区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经协字〔2016〕7 号）优惠。对重点产业企业项目银行贷款利息给予最高 50%的补贴，单一项目贴息补助每年最多不超过 500 万元。

（五）税收政策。

企业自投产运营之日起 3 年内，按其当年度纳税县级留成部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 50%给予企业扶持，第 4-5 年按其当年纳税县留成部分对比上年新增部分 40%的额度计算给予企业扶持。

（六）人才政策

1. 企业自注册年度起 5 年内，当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的，其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或相当层级职务及高级职称的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 5 名）按照个人应缴纳税的额度予以奖励，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企业的奖励对象累计奖励金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对本地区税收总额（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 30%。

2. 享受《中共东源县委办公室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东委办发〔2016〕7号)优惠,县级财政每年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主要用于本县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和鼓励。高层次人才的人才津贴1500-12000元,高层次人才的安家费补助10万元-120万元。

(七) 外资政策。

对外商投资类项目(含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产,不含房地产、金融业、类金融业和外商股东贷款项目),当年累计实际投入外资金额300-1000万美元的,按其实际投入外资金额的1%(按当年末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下同)给予一次性奖励;当年实际投入外资金额1000万美元以上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设在东源的,按其当年实际投入外资金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八) 内贸政策。

1. 国内外知名商贸流通企业落户东源,营业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年营业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其独立法人纳税满1年后给予100万元扶持。

2. 专业市场和会展中心的投资建设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实际投入资金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九) 资金奖励。

对被评为国家3A、4A、5A级(冷链物流企业对应相应星级)且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的物流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对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的物流企业,给予资金奖励。

四、组织保障

(一) 健全组织机构。成立由县长为组长,分管县领导为副

组长，县府办、县工业开发区、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经商信局、县国土资源局、县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局等单位为成员的物流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全县物流业发展，研究协调物流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和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经商信局，具体负责推进物流业发展工作。

（二）强化资金保障。自 2018 年起，县政府每年安排物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政策中确定的支持物流产业招商、项目建设、信息化建设、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奖励和补助，促进我县物流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三）加强招商力度。多渠道宣传推介我县发展优势，积极引进国内外科技含量高、带动作用强的物流企业落户，推进全县物流业快速发展。

（四）扶持资金申报。由县经商信局牵头，会同县工业开发区管委会、县财政局、县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报领导小组审定，向社会公示后兑现扶持资金。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施，试用期 1 年，如遇国家（或上级）政策调整，以调整后政策为准。本意见由县经商信局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新丰江林管局。

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5日印发
